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金美科林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迁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明先生租赁其名下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珍商场）1幢1-3层商铺的房屋作为办公、生产及仓储使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晓明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晓明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文庙街xx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地段市场租赁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地段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明租赁其名下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卞河路（原汇珍商场）1幢1-3层商铺的房屋作为办公、生产及仓储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620.38 m²；租赁期为202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租金每年人民币75,000元，于每年8月31日前按年一次付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保持正常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